

南阳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续建填埋场原有道路加宽工程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HYCS2024-2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续建填埋场原有道路加宽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8 万元，招标人为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施工总工期（90 日历天）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阳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续建填埋场原有道路加宽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阳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续建填埋场原有道路加宽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2.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2.7.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以本供应商标准名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要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提供的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本供应商标准名称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料报名时审验原件，留复印件两套存档（复印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南阳市工业路 137 号，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以现场报名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南阳市工业路 137 号，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五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阳市工业路 137 号，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五楼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南阳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续建填埋场原有道路加宽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HYCS2024-21

2.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续建填埋场原有道路加宽工程监理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8000.00 元

最高限价：48000.00 元

序号 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南阳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续建填埋场原有道路加宽工程监理 48000.00 4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施工总工期（90 日历天）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工期：9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2.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2.7.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以本供应商标准名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要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提供的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磋商公告

发布之后。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本供应商标准名称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以上资料报名时审验原件, 留复印件两套存档(复印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 每天上午08:30至11:30, 下午15:00至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南阳市工业路137号, 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

3. 方式: 以现场报名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资料: (1) 本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2)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售价: 3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4年8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南阳市工业路137号, 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五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年8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南阳市工业路137号, 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五楼。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工业北路1065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7-6018063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工业路 137 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037796080

电子邮件：nyhy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